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青少年團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乒乓球比賽章程

主持人：郭民亮校長、郭耀豐校長
比賽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廿八日（星期六）— 青年組
比賽地點：佛教黃允吹中學
宗旨：聯絡情誼，發揚體育精神，提倡乒乓球運動。
參加資格：屬團及在籍學生
組別：青年男子組（中學），青年女子組（中學）

報名：1. 填妥報名表附每隊員吋半近照乙張。
2. 每團每組只限參加一隊，每隊限報三至五人。
截止報名日期：1. 單位報名：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2. 球員報名：二零零九年二月廿七日（星期五）
（請將報名表寄回佛教黃允吹中學）

比賽辦法：1. 採單淘汰團體對賽方式。上屆冠軍隊及亞軍隊將分別定為第一及第二種子隊。
2. 每場三人五局三勝，先勝三局者勝（必定三人到場），每局三盤二勝（一盤十一分制）

第一局	A	對	X
第二局	B	對	Y
第三局	C	對	Z
第四局	A	對	Y
第五局	B	對	X

- 每場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球員或將球員的次序改變。
- 各參賽運動員及領隊老師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向賽會負責人報到。
- 各單位領隊老師必須全日在場監督球員作賽，若領隊老師遲到超過十五分鐘，則全隊將被取消資格。
- 各單位球員在每場應賽時經裁判召集後，超過五分鐘仍未出賽者作棄權論。
- 每場比賽開始前，各參賽運動員必須穿整齊而統一之運動服裝向裁判報到，該服裝包括：
 - 1) 統一款式之球隊制服或學校體育制服之上衣。
 - 2) 運動短褲。凡未能符合上述規例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若裁判未能確認參賽運動員的身份時，裁判有權要求該運動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比賽時由團方供應檯、網及球應用。
- 抽籤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在佛教黃允吹中學會客室

舉行。

球拍：1. 球拍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2. 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
3. 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

比賽用球：賽會供應橙色雙魚牌乒乓球（40毫米）作比賽用。

裁判：1. 依據本港乒總現行規則執行。
2. 由香港乒乓球總會派出合格裁判擔任。

獎品：各組均設冠、亞、季軍獎，另獲獎隊伍球員各得獎牌乙枚。

上訴：在比賽時如有不服裁判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時由主持人處理，如不服主持人判決時，得即席提出保留上訴權，並於廿四小時內用書面連同上訴費廿元送交本團執行秘書梁美晶小姐處轉交幹事會處理。上訴得值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

附則：本章則有未盡善處，團方有權自行修訂，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與雷仲豪老師聯絡（26052876）。